高苑科技大學

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~線上申請系統~操作方式

◎ 申請資格（1）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，並辦理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者。

（2）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。(新生上學期除外)

申請系統網址：**http://ccweb.kyu.edu.tw/fund_reduce**

或至課外組網站 -【各項獎學金申請系統】-【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系統】

1. 輸入帳號密碼，然後【登入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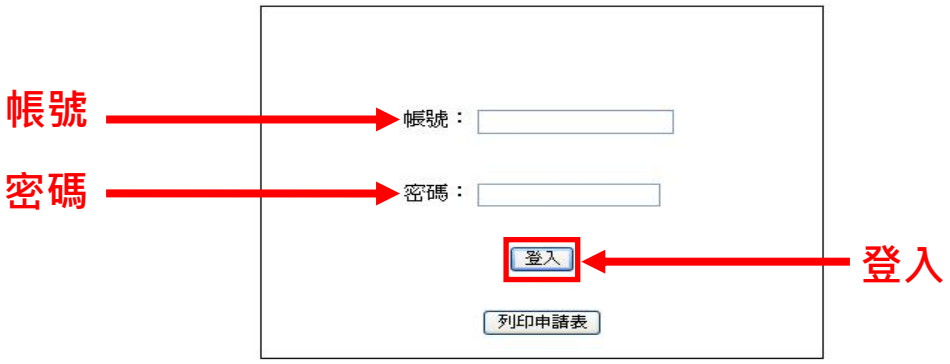

2. 填寫基本資料

102 學年度第(1)學期

編號				登出
姓名	OOO		學業成績	95
學號	0000000000		身分證字號	R123456789
系所	資訊科技系		生日	820101
班級	四技資訊一甲	★	E-Mail	
★聯絡電話or手機		★	聯絡地址	
★戶長姓名		★	戶長身分證	
★居住現況	○租屋 ○自有房屋	★	原住民	○是 ⊙否

送出申請 ← 送出申請

★ 為必填

請確實填寫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!

3. 輸入學號跟身分證，然後【列印】

4. 列印出來後，請【簽名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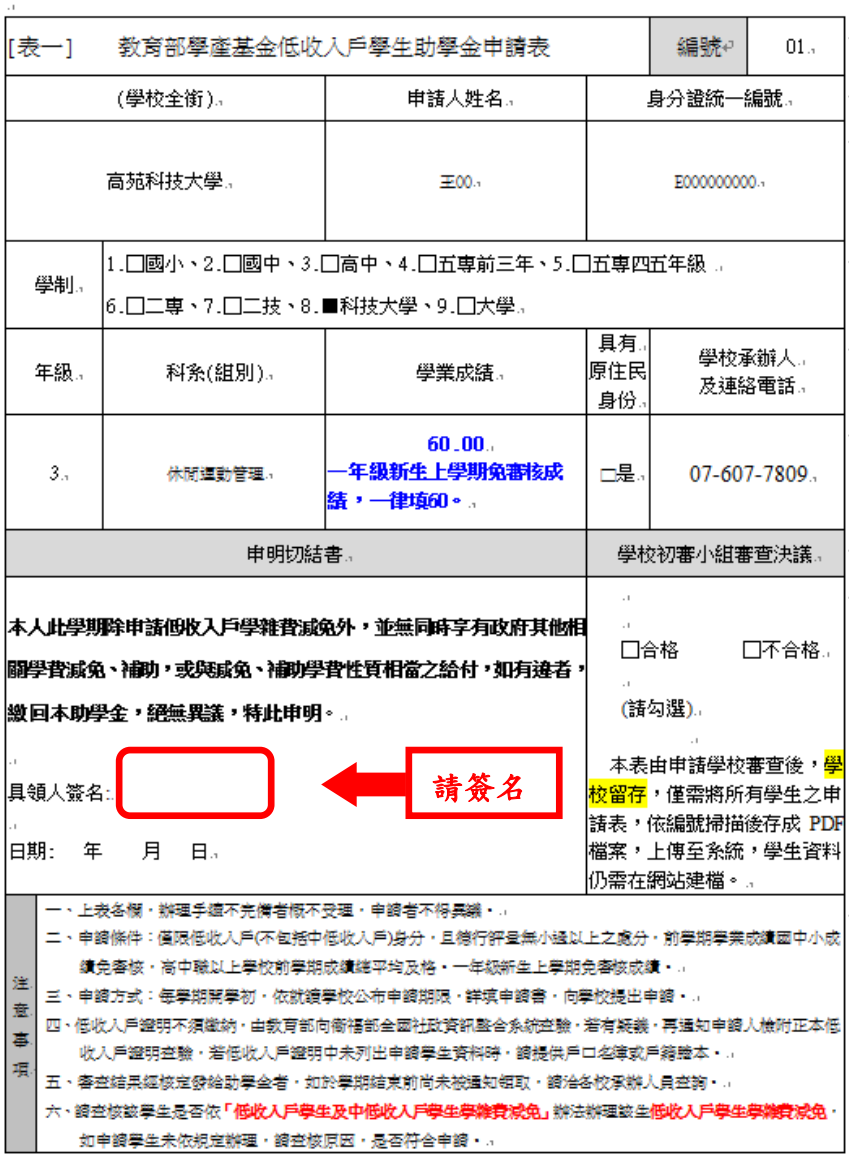

[表一]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表			編號	01
(學校全銜)		申請人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
高苑科技大學		王00	E000000000	
學制	1.□國小、2.□國中、3.□高中、4.□五專前三年、5.□五專四五年級 6.□二專、7.□二技、8.■科技大學、9.□大學			
年級	科系(組別)	學業成績	具有原住民身份	學校承辦人及連絡電話
3	休閒運動管理	60.00 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，一律填60。	□是	07-607-7809
申明切結書			學校初審小組審查決議	
本人此學期除申請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外，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繳回本助學金，絕無異議，特此申明。 具領人簽名: 日期: 年 月 日			□合格 □不合格 (請勾選) 本表由申請學校審查後，學校留存，僅需將所有學生之申請表，依編號掃描後存成 PDF 檔案，上傳至系統，學生資料仍需在網站建檔。	
注意事項	一、上表各欄，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，申請者不得異議。 二、申請條件：僅限低收入戶(不包括中低收入戶)身分，且檢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，前學期學業成績國中小成績免審核，高中職以上學校前學期成績總平均及格，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。 三、申請方式：每學期開學初，依就讀學校公布申請期限，詳填申請書，向學校提出申請。 四、低收入戶證明不須繳納，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，若有疑義，再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低收入戶證明查驗，若低收入戶證明中未列出申請學生資料時，請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 五、審查結果經核定發給助學金者，如於學期結束前尚未被通知領取，請洽各校承辦人員查詢。 六、請查核該學生是否依「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」辦法辦理該生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，如申請學生未依規定辦理，請查核原因，是否符合申請。				

請簽名

5. 申請資料如下，備齊後繳交至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

(1)【申請書】填妥後蓋章並簽名。

(2)【成績單】前一學期。(新生上學期除外)

(3)【印章】必須存放於課外組。

★ 請注意申請期限，以免損失自身權益。　　課外活動指導組　敬上